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29號

原告 陳國鈞

訴訟代理人 陳瑾瑜律師

上原告因清償代墊款事件，對被告張紫縈即葉永堂之繼承人等起訴。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擴張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擴張後之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3,4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8,325元，應補繳1,0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